福建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员单位承诺：

经初审，同意 同志申报 任职资格。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的材料，包括学历、简历、年度考核情况，继续教育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各类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奖项、发明专利等）证书、论文及按规定提供的其它材料等，都已经与申报人相关原始材料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审核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 注：签名必须是审核人或法人代表本人，不得代签或加盖私章。

申报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继续教育证、业绩证明、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获奖证、专利证及论文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任职资格；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